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立即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十友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AINBOW BROTHERS HOLDINGS LIMITED

十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建議採納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十友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55至257號信和廣場7樓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5頁。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將其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在任何情況下，交回表格之時間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
緒言	2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2
條件	3
更改公司名稱之原因	3
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3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3
股東特別大會	4
責任聲明	5
推薦建議	5
附件 一 現有及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比較	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為「Harmonic Strait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和協海峽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項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作出修訂、補充或其他修改
「本公司」	指	十友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已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就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而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和協海峽」	指	和協海峽信用擔保有限公司，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中外合營有限責任公司，及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RAINBOW BROTHERS HOLDINGS LIMITED

十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

執行董事：

安宇新先生

孫培瑩女士

非執行董事：

高明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卓明先生

張華強先生

艾秉禮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255-257號

信和廣場

7樓1室

敬啟者：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建議採納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緒言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九日，本公司宣佈更改公司名稱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更改公司名稱以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更多詳情，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藉此將本公司名稱由「Rainbow Brothers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Harmonic Strait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和協海峽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以及終止採用現有中文名稱「十友控股有限公司」作識別用途。

* 僅供識別

隨著建議更改名稱，董事亦擬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反映本公司名稱已作更改。

條件

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1.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及
2.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更改公司名稱。

待以上條件達成後，本公司之新名稱將於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公司更改名稱註冊證書當日生效。本公司屆時將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一切必需的存檔手續。

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鑒於收購和協海峽90%股權之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完成，本集團已投放人力及資源推進和協海峽的業務。董事會認為，新名稱將更能反映本公司於未來的經營性質及業務發展。因此，董事會認為，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對股東任何權利或本公司的日常業務運作及其財務狀況造成任何影響。

更改公司名稱將於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公司更改名稱註冊證書當日生效。其後，本公司之新股票將以本公司新名稱發出。然而，所有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現有已發行股票，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將繼續有效，並可進行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

本公司不會安排以本公司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

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佈，以知會股東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更改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及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進行買賣所用之新股份簡稱。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自二零零七年十月起，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無作出修訂。董事會建議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以達成內部管理目的及符合於二零零九年一月

董事會函件

一日生效之上市規則若干修訂、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生效之上市規則若干進一步修訂及公司法之適用法規。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 (i) 本公司股東大會所有決議案須以票數投票方式表決，惟在上市規則許可下，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相關的決議案可以舉手投票方式表決；
- (ii) 股東週年大會須作出不少於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20個完整營業日的書面通告，而就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則須作出不少於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10個完整營業日之書面通告；就召開其他股東特別大會而言，須作出不少於14個完整日及不少於10個完整營業日之書面通告；及
- (iii) 當處理主要股東或董事有利益衝突之事宜時，須舉行董事會會議(而非以書面決議案方式)處理。

本通函之附件載有比較現有組織章程大綱與細則及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受到建議修訂之影響)條文及條款之列表，以提供有關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影響之完整資料。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建議採納包含修訂之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法律之規定。本公司亦確認，對一間香港上市公司而言，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無異常之處。

根據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第228條，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採納包含相關修訂之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股東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55至257號信和廣場7樓1室舉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最後部分。股東特別大會旨在考慮並酌情通過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本通函附隨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董事會函件

惟在任何情況下，交回表格之時間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填妥及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更改公司名稱及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所有股東投票贊成於即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十友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安宇新
謹啟

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三日

下表載有受到建議修訂影響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現有條文及條款與新條文及條款之比較，以供股東參考。

謹請注意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乃以英文編製。下表章程大綱及細則相關條文及條款之中文翻譯僅供參考，並不是英文版本之正式翻譯。在發生任何不一致的情況下，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條文 編號	現有條文	建議修訂後之條文
1	本公司名稱為Rainbow Brothers Holdings Limited，中文名稱十友控股有限公司僅作識別用途。	本公司名稱為Harmonic Strait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和協海峽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2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M&C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之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GT,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或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的開曼群島其他地方。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之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或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的開曼群島其他地方。
4	除公司法(2007年修訂本)所禁止或限制者外，本公司擁有全部權力及權限實施任何目標(以不受公司法(2007年修訂本)第7(4)條所列明的任何法例禁止者為限)，並擁有及可不時或隨時行使自然人或法團隨時或不時可行使的任何及全部權力，而不論有關公司利益之任何疑問，以於全球各地作為委託人、代理、承包商或其他身份進行其認為就達致其目標必要的事項，及其認為就此有關或有利或附帶的其他事項，包括(但不限於)透過限制上述各項一般性的任何方式；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的方式對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作出必要或適宜修改或修訂的權力；以及進行下列任何行動或事宜的權力，即：支付發起、組建及註冊成立本公司	除公司法(2011年修訂本)所禁止或限制者外，本公司擁有全部權力及權限實施任何目標(以不受公司法(2011年修訂本)第7(4)條所列明的任何法例禁止者為限)，並擁有及可不時或隨時行使自然人或法團隨時或不時可行使的任何及全部權力，而不論有關公司利益之任何疑問，以於全球各地作為委託人、代理、承包商或其他身份進行其認為就達致其目標必要的事項，及其認為就此有關或有利或附帶的其他事項，包括(但不限於)透過限制上述各項一般性的任何方式；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的方式對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作出必要或適宜修改或修訂的權力；以及進行下列任何行動或事宜的權力，即：支付發起、組建及註冊成立本公司

條文 編號	現有條文	建議修訂後之條文
	<p>所引致的所有開支及相關費用；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權登記註冊，以便本公司於該地區經營業務；出售、租賃或處置本公司任何物業；開出、作出、接納、背書、貼現、簽署及發行承兌滙票、債權證、債權股證、貸款、借款股、貸款票據、債券、可換股債券、滙票、提單、認股權證及其他流通或可轉讓工具；借出款項或其他資產並作為擔保人；以本公司業務或全部或任何資產(包括未繳股本)為抵押或無需抵押進行貸款或籌資；將本公司資金進行投資，投資方式由董事釐定；成立其他公司；出售本公司業務以換取現金或任何其他代價；以實物方式向本公司股東分派資產；就為本公司提供建議、資產管理及託管、本公司股份的上市及其管理，與有關人士訂立合約；慈善捐款；向前任或現任董事、行政人員、</p>	<p>所引致的所有開支及相關費用；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權登記註冊，以便本公司於該地區經營業務；出售、租賃或處置本公司任何物業；開出、作出、接納、背書、貼現、簽署及發行承兌滙票、債權證、債權股證、貸款、借款股、貸款票據、債券、可換股債券、滙票、提單、認股權證及其他流通或可轉讓工具；借出款項或其他資產並作為擔保人；以本公司業務或全部或任何資產(包括未繳股本)為抵押或無需抵押進行貸款或籌資；將本公司資金進行投資，投資方式由董事釐定；成立其他公司；出售本公司業務以換取現金或任何其他代價；以實物方式向本公司股東分派資產；就為本公司提供建議、資產管理及託管、本公司股份的上市及其管理，與有關人士訂立合約；慈善捐款；向前任或現任董事、行政人員、</p>

條文 編號	現有條文	建議修訂後之條文
	<p>僱員及其親屬支付退休金或退職金或提供其他現金或實物利益；為董事及行政人員投保責任險；經營及進行任何貿易、業務及所有行動及事宜，而本公司或董事認為本公司收購及買賣、經營、從事或進行上述各項對上述業務實屬適宜、有利或有助益，惟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條款登記註冊後，本公司僅可經營根據有關法例須獲發經營牌照的業務。</p>	<p>僱員及其親屬支付退休金或退職金或提供其他現金或實物利益；為董事及行政人員投保責任險；經營及進行任何貿易、業務及所有行動及事宜，而本公司或董事認為本公司收購及買賣、經營、從事或進行上述各項對上述業務實屬適宜、有利或有助益，惟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條款登記註冊後，本公司僅可經營根據有關法例須獲發經營牌照的業務。</p>
6	<p>本公司之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額或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賦予本公司法例許可之權力，以贖回或購回其任何股份，以及根據公司法(2007年修訂本)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增加或削減上述股本，以及發行其任何部分之股本，而不論原有、已贖回或已增加，亦不論是否具任何優先權、特權或特別權利，或是否受制於任何權利須予延後或任何條件或限制，因此，除非另行明文宣佈發行條件外，每次發行股份(不論已述明是否具有優先權)須具有上文所述之權力。</p>	<p>本公司之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額或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賦予本公司法例許可之權力，以贖回或購回其任何股份，以及根據公司法(2011年修訂本)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增加或削減上述股本，以及發行其任何部分之股本，而不論原有、已贖回或已增加，亦不論是否具任何優先權、特權或特別權利，或是否受制於任何權利須予延後或任何條件或限制，因此，除非另行明文宣佈發行條件外，每次發行股份(不論已述明是否具有優先權)須具有上文所述之權力。</p>

條文 編號	現有條文	建議修訂後之條文
7	倘本公司註冊為獲豁免公司，其營運將受公司法(2007年修訂本)第193條之規定所規限，在公司法(2007年修訂本)及章程細則的條文所規限下，其應有權根據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例以存續方式註冊為股份有限法團，並撤銷於開曼群島的註冊。	倘本公司註冊為獲豁免公司，其營運將受公司法(2011年修訂本)第174條之規定所規限，在公司法(2011年修訂本)及章程細則的條文所規限下，其應有權根據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例以存續方式註冊為股份有限法團，並撤銷於開曼群島的註冊。

B.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 編號	現有細則	建議修訂後之細則
2	—	「營業日」指聯交所一般於香港營業作證券交易之日。為免生疑問，聯交所因8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項而於香港停止證券交易業務之日，就此等細則而言亦被視作營業日；
2	「公司法」指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2007年修訂版)及其時生效之任何修訂或重訂，並包括與之綜合或將其取代之所有其他法例；	「公司法」指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2011年修訂版)及其時生效之任何修訂或重訂，並包括與之綜合或將其取代之所有其他法例；
2	「本公司」指Rainbow Brothers Holdings Limited十友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指Harmonic Strait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和協海峽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細則 編號	現有細則	建議修訂後之細則
2	「電子」指開曼群島二零零零年電子交易法及其時生效之任何修訂或重訂，並包括與之綜合或將其取代之所有其他法例所定義者；	「電子」指電子交易法所定義者；
2	—	「電子方式」包括以電子方式傳送至通訊擬定收取人或使通訊擬定收取人可瀏覽內容；
2	—	「電子交易法」指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2003年修訂本)及其時生效之任何修訂或重訂，並包括與之綜合或將其取代之所有其他法例；
2	—	電子交易法第8及19條不獲應用；

細則	現有細則	建議修訂後之細則
6	<p>倘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當時已發行之任何類別股份所附的所有或任何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人士書面同意或由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根據公司法條文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予以修訂、修改或廢除。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在加以必要變通後均適用於各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任何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所需法定人數不得少於合共於有關大會日期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受委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該親身出席之類別股份持有人（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倘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當時已發行之任何類別股份所附的所有或任何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人士書面同意或由該類股份的持有人於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根據公司法條文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予以修訂、修改或廢除。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在加以必要變通後均適用於各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任何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所需法定人數不得少於合共於有關大會日期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受委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p>
8A	—	<p>董事會可接受無償地放棄之任何已繳足股份。</p>

細則	現有細則	建議修訂後之細則
80	<p>股東週年大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擬召開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最少21日書面通告，而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須發出最少14日書面通告(均不包括發出或視作發出通告當日或通告生效當日)。通告須列明大會舉行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須於會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而倘有特別事項(定義見細則第85條)，則亦須列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須列明為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以通過特別決議案之通告須指明其目的為提呈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各股東大會通告須交予核數師及所有股東(惟按本細則條文或所持有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獲本公司送交該等通告者除外)。</p>	<p>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21日及不少於20個營業日之書面通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作出不少於21日及不少於10個營業日的書面通告，而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須發出不少於14日及不少於10個營業日之書面通告。通告均不包括發出或視作發出通告當日或通告生效當日，並須列明大會舉行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須於會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而倘有特別事項(定義見細則第85條)，則亦須列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須列明為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以通過特別決議案之通告須指明其目的為提呈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各股東大會通告須交予核數師及所有股東(惟按本細則條文或所持有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獲本公司送交該等通告者除外)。</p>
82	<p>本公司須於各股東大會通告上的合理顯眼位置上聲明，表示任何有權出席及(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而該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p>	<p>本公司須於各股東大會通告上的合理顯眼位置上聲明，表示任何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而該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p>

細則 編號	現有細則	建議修訂後之細則
90	<p>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提交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惟(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當時，或在撤回任何其他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時)正式提出投票表決之要求或上市規則另有規定者除外。下列人士可要求投票表決：</p>	<p>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交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在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下，主席可真誠地容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相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p>
	<p>90.1 大會主席；或</p>	
	<p>90.2 最少五名親身(或如屬法團股東，則為其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 或</p>	
	<p>90.3 親身(或如屬法團股東，則為其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並合共佔全體有權出席大會及在大會上表決之股東之總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之一；或</p>	
	<p>90.4 親身(或如屬法團股東，則為其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並持有賦予權利出席大會及在大會上表決之股份，而該等股份已繳付之總款額不少於賦有該權利之全部股份已繳付總款額之十分之一。</p>	

細則 編號	現有細則	建議修訂後之細則
91	除非規定或要求進行投票表決及(如屬後者)有關要求並無撤回,則主席宣佈一項決議案已進行舉手表決或一致同意贊成或由特定大多數贊成或否決,而已記入本公司載有本公司會議程序記錄之簿冊,即屬最終證明,而毋須以記錄投票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之票數或比例作為證明。	在上市規則許可以舉手方式表決決議案的情況下,則主席宣佈一項決議案已進行舉手表決或一致同意贊成或由特定大多數贊成或否決,而已記入本公司載有本公司會議程序記錄之簿冊,即屬最終證明,而毋須以記錄投票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之票數或比例作為證明。
92	倘如上文所述規定或要求投票表決,則投票表決(在細則第94條的規限下)須按主席指示的方式(包括採用投票或表決紙或選票)於指定時間及地點(於要求或規定進行投票表決的會議或續會日期起計30日內)進行。本公司毋須就非即時進行的投票表決刊發通告。投票表決結果將視為在規定或要求須進行投票表決的會議上之決議案。於要求進行投票表決之會議結束或進行投票表決(以較早者為準)前任何時間,可在主席同意下撤回投票表決要求。	投票表決(在細則第94條的規限下)須按主席指示的方式(包括採用投票或表決紙或選票)於指定時間及地點(於進行投票表決的會議或續會日期起計30日內)進行。本公司毋須就非即時進行的投票表決刊發通告。投票表決結果將視為在進行投票表決的會議上之決議案。
93	進行投票表決之要求將不會妨礙大會任何其他事項之進行,惟要求進行投票表決之事項則除外。	[特意略去]

細則 編號	現有細則	建議修訂後之細則
94	就選出會議主席或任何有關續會之事項而正式要求投票表決時，有關表決須在該大會上進行而不得押後。	就選出會議主席或任何有關續會之事項而進行投票表決時，有關表決須在該大會上進行而不得押後。
95	不論以舉手或投票表決，倘票數相同，進行舉手表決或按規定或要求進行投票表決之大會之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不論以舉手或投票表決，倘票數相同，進行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之大會之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97	在任何一類股份或多類股份當時附帶的任何投票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每名親自(或如屬法團股東，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可投一票，而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自(或如屬法團股東，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可就以其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之每股股份投一票。儘管本章程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倘一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委任超過一名委任代表，每名該等委任代表將在舉手表決時均有權投一票。於投票表決時，有權投多於一票之股東毋須將其所有票數以相同方式投出。	在任何一類股份或多類股份當時附帶的任何投票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在任何可以舉手方式表決之股東大會上，每名親自(或如屬法團股東，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可投一票，而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自(或如屬法團股東，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可就以其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之每股股份投一票。於投票表決時，有權投多於一票之股東毋須將其所有票數以相同方式投出。為免生疑，倘一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委任超過一名委任代表，每名該等委任代表將在舉手表決時均有權投一票，且於投票表決時毋須將其所有票數以相同方式投出。

細則 編號	現有細則	建議修訂後之細則
101	<p>被任何有管轄權法院或政府官員頒令指其現時或可能精神紊亂或因其他理由不能處理其事務的股東，當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表決時可由任何在此情況下獲授權之人士代其投票，而在投票表決時該人士可委任代表投票。</p>	<p>被任何有管轄權法院或政府官員頒令指其現時或可能精神紊亂或因其他理由不能處理其事務的股東，可由任何在此情況下獲授權之人士代其投票，而該人士可委任代表投票。</p>
104	<p>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並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必須為個人)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而受委代表享有與股東同等的權利，可在會議上發言。於投票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任何數目的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p>	<p>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並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必須為個人)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而受委代表享有與股東同等的權利，可在會議上發言。股東可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任何數目的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p>
108	<p>委任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文據須：(a)被視作授權受委代表酌情就提呈委任代表文據適用大會的任何決議案修訂要求或參與要求投票表決及投票；及(b)除非當中載有相反規定，否則於該文據相關之會議的任何續會上同樣有效，惟續會須於有關會議原定舉行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p>	<p>委任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文據須：(a)被視作授權受委代表酌情就提呈委任代表文據適用大會的任何決議案修訂投票；及(b)除非當中載有相反規定，否則於該文據相關之會議的任何續會上同樣有效，惟續會須於有關會議原定舉行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p>

細則 編號	現有細則	建議修訂後之細則
111	<p>倘若一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為本公司股東，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一名或多名人士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出任其代表或委任代表，惟倘超過一位人士就此獲授權，則該授權書須列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規定獲得授權的人士，有權代其所代表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可行使之同等權利與權力，猶如此人士為本公司個人股東，持有該授權書所註數目及類別之股份，包括有權以舉手方式個別進行投票，此等權利不受本章程細則內任何相反之條文影響。</p>	<p>倘若一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為本公司股東，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一名或多名人士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出任其代表或委任代表，惟倘超過一位人士就此獲授權，則該授權書須列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獲授權之人士，均被視為已獲妥善授權，而毋須提交任何所有權文件、已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文件及／或進一步證據，以證明其確實已獲妥善授權。根據本條文規定獲得授權的人士，有權代其所代表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可行使之同等權利與權力，猶如此人士為本公司個人股東，持有該授權書所註數目及類別之股份，包括(倘准許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有權以舉手方式個別進行投票，此等權利不受本章程細則內任何相反之條文影響。</p>

細則 編號	現有細則	建議修訂後之細則
134.3	任何涉及其他公司之建議，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僅以高級人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而於該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或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於該公司股份擁有實益權益，惟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士並無實益擁有該公司(或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透過其獲得權益之任何第三方公司)合共5%或以上之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	[特意略去]
148	董事及(於董事要求下)秘書可於任何時間召集舉行董事會會議。倘董事會未予釐定，則有關會議通知須提前最少四十八小時按董事不時知會本公司之地址、電話、傳真或電傳號碼，以書面或電話或傳真、電傳或電報形式交予每名董事，或按董事會不時訂定之任何其他方式交予董事，惟該通知毋須交予當時不在香港之任何董事或替任董事。	董事及(於董事要求下)秘書可於任何時間召集舉行董事會會議。倘董事會未予釐定，則有關會議通知須提前最少四十八小時按董事不時知會本公司之地址、電話、傳真或電傳號碼，以書面或電話或傳真、電傳或電報形式交予每名董事，或按董事會不時訂定之任何其他方式交予董事。

細則 編號	現有細則	建議修訂後之細則
158	<p>由每名董事(或根據細則第121條其各自之替任董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之效力及效用如同在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者。該有關決議案可能包含多份形式類似的文件，而每份文件均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p>	<p>除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外，由每名董事(或根據細則第121條其各自之替任董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之效力及效用如同在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者。該有關決議案可能包含多份形式類似的文件，而每份文件均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儘管前述條文有所規定，倘書面決議案與任何事宜或業務有關，而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持有重大股權)或董事於當中擁有權益，且與本公司之業務存在利益衝突，而董事會於有關決議案通過前認為有關利益屬重大，則有關決議案將不具效力及效用。</p>

RAINBOW BROTHERS HOLDINGS LIMITED

十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十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55至257號信和廣場7樓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待獲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及在此規限下，更改本公司名稱，由「Rainbow Brothers Holdings Limited」改為「Harmonic Strait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和協海峽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並批准終止採用現有中文名稱「十友控股有限公司」以供識別之用，及**動議**於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及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XI部於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本公司之新名稱，及**動議**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及公司秘書進行及簽訂所有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合適之行動、契據及事宜，以落實更改本公司名稱及使其生效。」
2. 「**動議**以下列方式修訂本公司現時生效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a) 刪除所有「公司法(2007年修訂本)」之提述，並以「公司法(2011年修訂本)」代替；
 - (b) (待通過本通告上文所載第1項特別決議案及於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登記本公司之新名稱後)將組織章程大綱第1條整條刪除，並以下列新訂第1項條文代替：
 - 1 本公司之名稱為Harmonic Strait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和協海峽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將組織章程大綱第2條整條刪除，並以下列新訂第2項條文代替：
- 2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之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或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的開曼群島其他地方。
- (d) 將組織章程大綱第7條中「第193條」一詞刪除，並以「第174條」一詞代替；
- (e) 將細則第2條中有關「本公司」及「電子」之定義刪除，並加入下列定義：
- (i) 「營業日」指聯交所一般於香港營業作證券交易之日。為免生疑問，聯交所因8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項而於香港停止證券交易業務之日，就此等細則而言亦被視作營業日；
- (ii) (待通過本通告上文所載第1項特別決議案及於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登記本公司之新名稱後)「本公司」指Harmonic Strait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和協海峽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 (iii) 「電子」指電子交易法所定義者；
- (iv) 「電子方式」包括以電子方式傳送至通訊擬定收取人或使通訊擬定收取人可瀏覽內容；
- (v) 「電子交易法」指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2003年修訂本)及其時生效之任何修訂或重訂，並包括與之綜合或將其取代之所有其他法例；
- (f) 在細則第2條「書面」或「印刷」之定義後加入下文：
- 電子交易法第8及19條不獲應用；
- (g) 將細則第6條末「該親身出席之類別股份持有人(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字樣刪除；
- (h) 加入以下新訂細則第8A條：
- 8A 董事會可接受無償地放棄之任何已繳足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i) 將細則第80條整條刪除，並以下列新訂細則第80條代替：

80 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21日及不少於20個營業日之書面通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作出不少於21日及不少於10個營業日的書面通告，而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須發出不少於14日及不少於10個營業日之書面通告。通告均不包括發出或視作發出通告當日或通告生效當日，並須列明大會舉行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須於會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而倘有特別事項(定義見細則第85條)，則亦須列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須列明為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以通過特別決議案之通告須指明其目的為提呈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各股東大會通告須交予核數師及所有股東(惟按本細則條文或所持有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獲本公司送交該等通告者除外)。

(j) 將細則第82條中「，在投票表決中，」一詞刪除；

(k) 將細則第90條整條刪除，並以下列新訂細則第90條代替：

90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交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在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下，主席可真誠地容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相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

(l) 將細則第91條整條刪除，並以下列新訂細則第91條代替：

91 在上市規則許可以舉手方式表決決議案的情況下，則主席宣佈一項決議案已進行舉手表決或一致同意贊成或由特定大多數贊成或否決，而已記入本公司載有本公司會議程序記錄之簿冊，即屬最終證明，而毋須以記錄投票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之票數或比例作為證明。

(m) 將細則第92條整條刪除，並以下列新訂細則第92條代替：

92 投票表決(在細則第94條的規限下)須按主席指示的方式(包括採用投票或表決紙或選票)於指定時間及地點(於進行投票表決的會議或續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會日期起計30日內)進行。本公司毋須就非即時進行的投票表決刊發通告。投票表決結果將視為在進行投票表決的會議上之決議案。

(n) 將細則第93條整條刪除，並以「[特意略去]」字樣代替；

(o) 將細則第94條中「正式要求」字樣刪除；

(p) 將細則第95條整條刪除，並以下列新訂細則第95條代替：

95 不論以舉手或投票表決，倘票數相同，進行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之大會之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q) 將細則第97條整條刪除，並以下列新訂細則第97條代替：

97 在任何一類股份或多類股份當時附帶的任何投票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在任何可以舉手方式表決之股東大會上，每名親自(或如屬法團股東，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可投一票，而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自(或如屬法團股東，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可就以其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之每股股份投一票。於投票表決時，有權投多於一票之股東毋須將其所有票數以相同方式投出。為免生疑，倘一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委任超過一名委任代表，每名該等委任代表將在舉手表決時均有權投一票，且於投票表決時毋須將其所有票數以相同方式投出。

(r) 將細則第101條中「當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表決時」及「在投票表決時」字樣刪除；

(s) 將細則第104條第二句開端「於投票表決時，」一詞刪除，並以「投票」一詞取代；

(t) 將細則第108條中「要求或參與要求投票表決及」字樣刪除；

(u) 將細則第111條整條刪除，並以下列新訂細則第111條代替：

111 倘若一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為本公司股東，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一名或多名人士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出任其代表或委任代表，惟倘超過一位人士就此獲授權，則該授權書須列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獲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權之人士，均被視為已獲妥善授權，而毋須提交任何所有權文件、已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文件及／或進一步證據，以證明其確實已獲妥善授權。根據本條文規定獲得授權的人士，有權代其所代表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可行使之同等權利與權力，猶如此人士為本公司個人股東，持有該授權書所註數目及類別之股份，包括(倘准許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有權以舉手方式個別進行投票，此等權利不受本章程細則內任何相反之條文影響。

- (v) 將細則第134.3條整條刪除，並以「[特意略去]」字樣代替；
- (w) 將細則第148條末「，惟該通知毋須交予當時不在香港之任何董事或替任董事」字樣刪除；
- (x) 將細則第158條整條刪除，並以下列新訂細則第158條代替：

158 除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外，由每名董事(或根據細則第121條其各自之替任董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之效力及效用如同在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者。該有關決議案可能包含多份形式類似的文件，而每份文件均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儘管前述條文有所規定，倘書面決議案與任何事宜或業務有關，而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持有重大股權)或董事於當中擁有權益，且與本公司之業務存在利益衝突，而董事會於有關決議案通過前認為有關利益屬重大，則有關決議案將不具效力及效用。」

- 3. 「**動議**待通過本通告上文所載第2項特別決議案後，修訂及重編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方法為將其全部刪除，並以經修訂及重編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註上「A」字樣以資識別)代替。」

承董事會命
十友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安宇新

香港，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三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255-257號
信和廣場
7樓1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為出席及(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隨附大會適用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擬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按照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上述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4. 倘兩名或以上人士登記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將接受較先排名的聯名持有人(無論親身或委任代表)的投票，而不接受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就此而言，排名的定義將根據彼等姓名就有關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之登記的先後次序而決定。
5. 持有一股以上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份之股東毋須就任何決議案以相同方式就該等股份作出投票，因此可就一股或部份或全部股份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及／或就一股或部份或全部股份放棄投票；且根據委任任何委任代表之文據條款，根據一份或多份文據委任之委任代表可就彼獲委任之一股或部份或全部股份投票贊成或反對一項決議案及／或放棄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安宇新先生及孫培瑩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高明東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卓明先生、張華強先生及艾秉禮先生。